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812043

高雄市小港區高坪76街2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

承辦單位：身心障礙福利科

承辦人：林翠華

電子信箱：f004lin@kc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福字第1153389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中心函報114年度業務執行書等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21條辦理暨復貴中心115年5月11日樂啟字第115047號函。
- 二、114年度業務執行書、決算書（含資產負債表、財產清冊、收支餘絀表、預決算表差額說明、淨值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、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）、工作人員名冊及履行營運擔保金證明文件，本局同意備查。
- 三、114年11月-115年4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、第15屆第3次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收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

副本：

局長 蔡宛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樂仁啟智中心 林郁珊 庶務員

11505211630

樂仁啟智中心 翁仁蔚 副督導

11505221240

樂仁啟智中心 白依蓉 教保督導

11505221340

撥會承辦人員知照
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
收文號 11505075 收文日期 115.05.21